

北京市大龄未婚问题的研究^{*}

刘 爽 郭志刚

摘要 本文根据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对北京市大龄未婚问题进行了分析。与1990年相比,大龄未婚比例未见明显变化,但人数有所增加。目前在北京市的大龄未婚者集中于同龄人口的两极:一极受教育程度高、职业背景优越;另一极社会地位偏低、各方面条件均较差。前者的大部分男性是自愿倾向晚婚而非选择困难;而前者中诸多女性和后者中的大部分男性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择偶难的大龄未婚青年。

作者 刘 爽,女,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2)

郭志刚,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教授。

婚姻对人类社会具有特殊意义。它不仅直接影响到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存质量、生活质量及生命质量,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能否健康、协调与可持续地发展。因此,关注人口的婚姻状况,为人们结婚、成家、生育创造一个宽松、有利的社会环境,对任何国家或地区而言,都是十分重要且非常现实的。中国也不例外。长期以来,在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作用下,我国的绝大多数青年男女都能够在社会认可的合适年龄顺利地择偶、正常地建立自己的家庭,并承担生儿育女的社会责任。但是也有极少数人,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未能适时地迈入已婚者的行列,受到了社会的瞩目和关心。前些年一度成为北京市社会舆论“热点”的大龄未婚青年问题,就是对这一现象集中且典型的反映。

近几年在北京,曾经轰轰烈烈的为大龄青年“搭鹊桥”的活动,已经渐趋平静。那么,被认为部分是由于历史原因、部分是由于现实原因造成的大龄未婚问题,在北京市是否仍继续存在?如果还存在,是在不断弱化还是有所蔓延?特别是近期北京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对大龄未婚现象产生了什么影响?等等,既是学术界、也是普通百姓所关心和需要进一步作出回答的问题。尤其是为大龄青年“排忧解难”的热潮之后重新反思这一特殊社会问题,有助于我们更客观、也更准确地认识大龄未婚现象。北京是国内最为发达的特大城市,人文社会现象不仅极具代表性,而且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今天的中国社会具有重要的前瞻意义。因此本文将主要利用1990年人口普查和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重将目光投向数年前曾引起社会关注的北京市大龄未婚问题,通过再分析与再思考,期望能够对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和现实的社会问题,有更客观、准确,也更冷静、深刻的认识与了解。

一、90年代以来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的数量、结构及其变化

应该说,多年来在我国,“大龄未婚青年”始终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因为对于具有不同社会、经济、文化传统的社会而言,合适的结婚年龄(社会意义而非生理意义上的)范围及人群实际的结婚峰值年龄区间常常

* 本文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北京市人口婚姻状况及其问题研究》研究报告的第7章。

是有所不同的。相比之下,在传统色彩较浓厚又不很发达的社会,两者的差距一般不是太大;而对于那些发展水平较高的社会而言,两者常常表现出明显的距离。考虑到我国及北京市的具体情况,这里我们仍将“大龄未婚青年”的下限定为25岁,上限限定在44岁,其中重点指的是30岁以上的未婚者。

根据1990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北京市在这一年25~44岁的未婚者人数有30.9万人,其中30~44岁的未婚者有8.4万人;他们分别占到同龄人口总数的7.7%和3.0%。到1995年,相应的两个比例几乎没有发生变化,分别为7.6%和3.0%。因此可以说:90年代前半期,在北京市的成年人口中,始终存在着一个数量可观的大龄未婚群体,他们占同龄人口的比例相当稳定,并且还有所增加。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人口群体,近些年北京市的大龄未婚青年,不仅表现出了一些与众不同的特点,而且还具有自身的共同特征和一定的内在变化趋势。

1.90年代前半期北京市大龄未婚群体的共同特征

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和1995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见表1),我们可以看到:90年代初期与90年代中期相比,北京市的大龄未婚青年群体表现出了某些共同的特征:

表1 北京市90年代前半期25~44岁人口未婚比例(%)

年龄组	1990年			1995年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25~29	25.8	9.0	17.9	31.3	12.6	21.9
30~34	5.9	2.3	4.2	7.9	2.4	5.2
35~39	3.2	1.6	2.4	3.5	1.2	2.3
40~44	2.8	0.9	1.9	2.7	1.2	1.9
总计	11.4	3.9	7.6	11.1	4.2	7.6
其中:30~39	4.6	2.0	3.3	5.8	1.8	3.8

(1)在这一群体中,无论就绝对数还是相对数而言,都是男多女少,男性占据绝对优势。如:1990年在25~44岁的未婚者总体中,男性占到约75.3%;到1995年男性所占比例仍高达72.4%;这意味着,在北京市,每4个大龄未婚青年中,就有3个是男性。因而群体性别比例不平衡,是大龄未婚青年的一个基本特征。问题关键在于:未婚“大男”不仅在数量上远远多于“大女”,而且随着年龄的升高(除1995年40~44岁年龄组之外),两者的人数差距在不断扩大。这就提醒我们:尽管人们往往将择偶难的注意焦点投向“大女”,但是实际上即便在北京这样现代化的大城市中,大龄未婚问题的核心仍是“大男”的问题。

资料来源:1)北京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0年北京市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
2)北京市统计局编,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

(2)25~29岁年龄组单身者占同龄人口的比例相对较高,随后未婚比例出现急剧下降趋势。无论是90年代初还是90年代中期,北京市25~29岁适婚人口的未婚比例,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都属于很高。就整个90年代前半期而言,全市这一年龄组的男女单身者分别占到同龄人的30%和10%左右;而进入30岁以后,该比例同时出现迅速降低的趋势,男女相应地在8%和3%以下。这一现象表明:目前在北京这样的特大城市,25岁以上、30岁以下的年轻人尚未结婚,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较大年龄依然是单身状态并非是由于择偶难,而只是对晚婚的一种自愿选择(30岁以上人口的未婚比例骤降就是证明)。这一部分人,在北京市大龄未婚群体中占到2/3以上,是其主体。

(3)至少在北京,由于25~29岁是年轻人选择晚婚的年龄区间,因此为社会所关注的真正择偶难的“大龄”青年主要指的是30岁以上的人们。但是考虑到40岁以后,全市人口的未婚比例已经很低且变动极小(如:1995年40~44岁男性与女性的未婚比例只分别为2.7%和1.2%,与下一个年龄组相差不到一个百分点),说明此时的结婚难度已明显加大。所以无论从社会来看,还是就个人而言,解决大龄未婚问题的作用区间大致应该在30~39岁年龄段,其中又以35岁以下为弹性更大、余地也更大的行为空间。

2.90年代以来北京大龄未婚群体的变动趋势

值得关注的是,90年代中期与初期相比,北京市的大龄未婚现象发生了一些变化,出现了令人瞩目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

其一,大龄未婚群体比例稳定,人数增多。根据推算,1995年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大致有37万余人,约占该年龄段人口的7.6%;与1990年相比,虽然比例未见明显变化,但是由于人口惯性的力量,这一群体的总

量反而有较大幅度的扩大,比1990年的31万增加了6万。考虑到80年代以来大龄未婚现象就始终存在的历史背景,这就启示我们:社会中长期存在一定数量的大龄未婚者是一种“正常”现象,但其在成年人口中的比例不应很高且应相对稳定。

其二,新一代青年男女更加趋向晚婚。有关资料表明:90年代初期与80年代前期相比,北京曾经出现过年青一代相对提前结婚的现象^[1]。但是

在90年代的前5年,情况发生了逆转,很多青年人自愿选择更晚地结婚。如:1995年25~29岁年龄组男女两性的未婚比例都比1990年要高;除此之外,男性30~34岁组的单身者比例同期也有显著上升。说明近几年北京的适婚人口有进一步推迟结婚的倾向。

其三,从各个年龄组队列来看,即便已是“大男”和“大女”,他们也都还在不同程度地继续其择偶、结婚过程(见表2)。以25~29岁年龄组为例:1990年该年龄组的男性有25.8%的人尚未结婚;在随后的5年间(即到1995年),该批男性中又有17.9%的人迈入了结婚殿堂。同一队列的女性由于1990年的未婚比例相对较低(9.0%),所以5年中新结婚者只占同龄人的6.6%,强度远不如男性。各个“大龄”队列均是如此。说明就这一人群总体而言,尽管强度在不断减弱,但结婚过程仍在继续。

其四,在大龄未婚群体中,女性比男性跨入已婚者行列的可能性更大。如果从各个年龄的人口队列来看,男性比女性未婚比例的降幅要大;但是如果从各年龄未婚者队列看,女性比男性的结婚强度明显要高(见表2)。如:1990年为30~34岁的未婚者,在随后的5年中男性有40.9%的人缔结了婚姻,女性则有48.3%的人跨入了“有家族”行列。因此相对而言,“大女”比“大男”在婚姻市场上更占有优势。

其五,与90年代初期相比,在90年代中期,北京市大龄未婚群体中的“高龄者”择偶难的问题有所缓解。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40~44岁的男性未婚比例略有下降(从2.8%降到2.7%),二是35~39岁的女性单身者比例减少(从1.6%减为1.2%)。尽管减少的幅度十分有限,但是毕竟问题在向着有利的方向变化。

总之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大龄未婚是一种多维社会现象。也就是说,虽然不同的个体或“亚”群体都表现出同一种社会表象——“未婚”,但是对他们而言,可能其中蕴涵着完全不同的主观观因和社会背景条件。比如:有些年轻人是缘于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事业追求等,自愿选择了晚婚,导致大龄未婚;有些年轻人则可能由于自身条件、选择眼光、相识机会等暂时未找到满意的伴侣,是正在继续寻觅的大龄未婚者;也有一些年轻人则是由于个人或家庭、社会等方面的条件限制或“资源短缺”,很难找到合适的结婚对象,是择偶相当困难的大龄未婚者;此外也不能排除现代社会中那些自愿选择单身的极少数的年轻人们。因此,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来分析大龄未婚现象,必须对这一特殊的社会群体进行必要的分类、剥离。

二、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的社会、经济、文化特征

众所周知,择偶是十分复杂的社会互动过程。男女双方对彼此作为终身伴侣的选择,认同不仅受到微观层面上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制约,而且受到宏观层面外在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

首先从社会层面和外在条件来看,需具备两个必要前提:一是要求婚龄人口性别比基本平衡;也就是说,对任何社会而言,要使人口的婚姻不成其为明显的社会问题,最基本的前提条件就是可婚的适龄男女在数量上大致相当。只有如此,才能保证绝大多数成年社会成员能够在合适的年龄、合适的时间顺利地择偶结婚。二是要求人口的年龄结构应相对“规则”;换句话说,如果相邻年龄组的人们在数量上大起大伏,当社会通行某种婚配“年龄模式”、众多寻觅者又遵从传统时,就可能导致少数男性在“后向选择”、一些女性在“前向选择”时出现择偶难问题。这些外在客观条件是人口婚配中的自然基础,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人类婚姻中的人口学涵义,它是保证某一人口不出现严重婚姻问题的必要前提。

但是很显然,年龄相当的一对男女并非就一定能够成为伴侣。这是因为在婚姻选择过程中除了外在客观条件的约束之外,还有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观因素的影响。这些主观因素包括双方自身所具备的社会、经济、文化特征,以及与之对应的婚姻观、家庭观和社会价值观,还有长期形成的个人行为与性格特点等等。这使得长

表2 1990~1995年北京市大龄未婚者的结婚状况(%)

1990年 年龄	1995年 年龄	1990—1995年			5年中新结婚者占		
		同龄组新结婚比例			原同龄未婚者比例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25~29	30~34	17.9	6.6	12.7	69.3	73.1	71.1
30~34	35~39	2.4	1.1	1.9	40.9	48.3	44.3
35~39	40~44	0.5	0.4	0.5	15.3	26.9	20.0

资料来源:同表1。

期以来,在人文环境的塑造下,各个社会的青年人择偶都十分注重对方的个人背景条件和综合情况,要求与己“大致相当”、“基本相配”。这已成为人类社会择偶婚配过程中通行的基本社会法则^[2]。在我国,城市年轻人的择偶意向与行为,除了大都遵循上述基本社会法则之外,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很多人还有着较强的“梯度选择偏好”,即采取“男不高攀,女不低就”的择偶模式。这样,在适婚人口性别—年龄结构平衡的情况下,也可能导致“结构性”的择偶难问题,使少数个体出现“失婚”状态。

从北京的现实情况看,人口学意义上的外在客观条件,虽然不是绝对的平衡和“规则”,但也未出现很明显的失衡状况。所以要了解择偶难的大龄未婚者(30岁以上)所面临问题的“症结”所在,就有必要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社会、经济、文化特征作出观察和分析。

1. 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的城乡分布

根据有关资料,北京市的大龄未婚青年主要集中在城区。以1995年为例,他们占到该群体总人数的近85%。这不仅是因为在整个城市中市区人口占有数量优势,而且也是因为城区的年轻人更加晚婚。如:在25~29岁年龄组和30~34岁年龄组,市区男女的未婚比例都显著高于京郊城镇和农村。相比之下,京郊农村青年结婚相对较早(并非早婚)。所以从人数上看,北京市缓解以至解决大龄未婚问题的主要注意力应投向市区。但是值得额外关注的是:

(1)京郊农村“大男”的择偶难问题非常突出。表现在:在35岁以上年龄组,县男性的未婚比例开始高于市、镇,特别是在40~44岁年龄组,该比例是城区相应指标的三倍(5.5%:1.8%);而京郊农村女性在40~44岁组已几乎不存在未婚现象了。反差极其明显。尽管京郊农村未婚“大男”的数量相对并不算很多,但是必须看到,解决其婚姻问题的难度特别大。

(2)城区“大女”的婚配问题比较明显。尽管在各个年龄组,在不同的地域范围,男性的“大龄”失婚问题都比女性要严重。但是相对而言,城区“大女”的择偶更为困难。“市”30岁以上女性未婚比例大大高出乡镇女性这一现象就充分展示了这一点。在北京,市区“大女”不仅数量大大多于乡镇女性,而且高龄未婚比例也明显高于后者。

(3)城乡大龄未婚青年的男女数量对比关系不同。尽管在各个年龄组,城乡均是未婚“大男”多于“大女”,但是他们的数量对比关系却有很大不同。从城区看,30岁以上的“大男”总量只比“大女”多出1.4倍;而郊县同龄“大男”则比“大女”多出13倍以上。因此如果说城区“大男”、“大女”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择偶难问题的话,那么在京郊农村“光棍汉”找不到合适婚配对象的问题则要严重得多,也困难得多。

显然,上述情况并非我们在今天才看到,也并非是在90年代中期才开始存在。可以说,从北京市大龄未婚问题被社会关注的那一刻起,它就始终是困扰社会及有关个人的难点所在,也始终是导致大龄未婚问题很难解决的主要症结所在。

2. 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的文化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不仅制约着年轻人的职业选择,也直接影响到每个人的婚姻观和价值观。所以人们的文化素质对择偶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从北京市大龄未婚群体总的文化程度构成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较高学历者占到1/3强(34.2%),小学及以下的低素质者只占到10%上下。总的说,这一特殊群体的整体受教育水平相对还是较高的。但是男女、城乡的情况十分不同(图1):

首先从“大男”的情况看,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两极分化的现象非常明显。这种两极分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低龄”未婚男性的受教育程度高,而“高龄”未婚男性的受教育程度明显偏低。即在较年青的年龄段,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的比例较大,说明其中的未婚者很多不是缘于结婚困难,而是由于其晚婚倾向造成的;但是在较年长的年龄组,未婚者的文化程度分布就集中于小学和初中这两个低层次上了。另一方面,城区大龄未婚男性的整体文化素质高,而农村则恰恰相反。在北京城区,大龄未婚男青年,35.2%是大专以上学历,高中文化程度者也有34.5%,两者合计占到近2/3。但是在郊县,相应比例只有10%,未婚者绝大多数是小学或初中低文化程度的人们(高学历者几乎不存在大龄未婚问题)。由此我们看到:城区的未婚“大男”,主体是高学历的晚婚者;农村的未婚“大男”,则主要是低文化程度的结婚“困难户”。总的说,对男性而言,高学历者比低文化水平者在择偶方面要占有显著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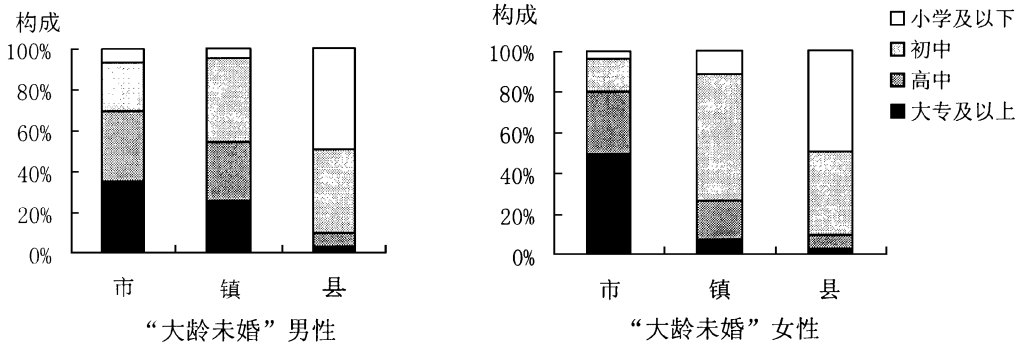


图1 北京市城乡男女大龄未婚青年的受教育程度构成

表3 1995年北京市城乡大龄青年的未婚比例 (%)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合计		
	市	镇	县	市	镇	县	市	镇	县
25~29	41.8	21.4	10.9	16.7	7.9	7.9	29.3	14.4	7.9
30~34	10.2	3.2	3.1	3.3	1.2	1.2	6.8	2.3	1.7
35~39	3.4	0.5	4.1	1.6	0.3	0.3	2.5	0.4	2.2
40~44	1.8	0.3	5.5	1.7	0.0	0.0	1.7	0.1	2.6
总计	13.4	6.4	5.9	5.4	2.6	2.6	9.4	4.5	3.6

资料来源: 同表1

表4 90年代前半期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的职业分布与构成 (%)

职业分类	1990年		1995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专业技术人员	18.7	39.4	21.0	40.6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	2.0	2.5	6.2	5.2
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	7.5	9.7	8.2	14.4
商业工作人员	6.0	7.6	8.4	10.1
服务性工作人员	7.7	8.3	7.8	9.8
农林牧渔劳动者	9.9	4.3	9.0	3.1
生产、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	48.2	28.2	39.4	16.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0.1	0.1	0	0
合计	75.2	24.8	71.9	28.1

资料来源: 同表1

其次,从“大女”的情况看,在“大男”身上表现出的高低两极分化现象,更加突出,也更为严重。最为典型的是:城区未婚“大女”近一半(49.7%)学历高于大专;农村未婚“大女”,同样的比例(49.6%)则出现在受教育很少,即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女性中。而且在城区各个年龄组的大龄未婚女性中,都是以高文化程度者为主体;相反在农村,40岁以下的未婚者中却看不到大专学历的人。

由此说明,在北京的婚姻市场上,“大龄”待婚人口中遗留的主要是处于两个极端的“亚”群体,一极是受教育程度较高甚至很高的“甲男”或“甲女”;一极是文化素质很低、各方面条件也差的“丁男”。众所周知,在目前的社会现实中,人们的受教育程度不仅直接决定着他们的职业层次和社会地位,而且影响到每一个人的生活水平、生存方式和生命质量。这也就是为什么迄今为止择偶过程中的“梯度选择偏好”仍为社会上的众多年轻人所推崇。特别是那些自身条件优越的待婚者,这一偏好更强。鉴于“梯度选择偏好”为高素质男性提供了宽松的“下行”选择余地,所以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真正择偶难问题的“难点”和“焦点”,实际上就集中在城区的“甲女”和郊县的“丁男”身上。而也正是缘于城区“甲女”和郊县“丁男”这样两种极端情况的存在,我们说,一部分择偶难的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面前存在着根本性的选择障碍。

3. 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的职业分布状况

在现代社会,职业既是青年男女社会经济地位及其个人综合素质的集中体现,也是影响年轻人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以至社交圈最重要的因素。所以职业就成为制约大龄未婚青年择偶的另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

从表4可以看到:90年代前半期,北京市大龄未婚群体的职业构成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种变化集中表现在一升一降上: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等职业层次较高者在“大龄未婚群体”中所占的比重大幅度上升,而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农林牧渔劳动者”和“生产、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等所占的比例显著减少,导致北京市的大龄未婚群体出现进一步向两极分化的趋势。也就是说,与90年

代初期相比,在北京的婚姻市场上,各方面条件都不错的大龄未婚者相对越来越多。

但是这种“大男”、“大女”表现一致的变动趋势,对其涵义却十分不同。从男性来说,条件优越者的人数相对越多,“大龄”择偶难的问题就越弱化;而对于女性而言,“甲女”累积越多,意味着将有更多的“大女”择偶面临更大的困难。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后北京市大龄未婚问题的“难点”将会更集中,“难点”问题所引致的矛盾也会更尖锐、更突出。

当然,尽管发生了上述变化,目前在北京市大龄未婚群体中人数最多的情况是:男性依然还是“生产、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1990年占到近一半,1995年也仍高达39.4%),其次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90年和1995年分别为18.7%和21.0%);女性则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列首位(始终在40%上下),“生产、运输工人”随其后(1990年和1995年分别为28.2%和16.8%)。这一点在90年代前半期并未改变。仅由此就可以看到,“大男”、“大女”的反差非常大。

如果我们将视线投向30岁以上的大龄未婚者,上述差距还会进一步拉大。比较典型的如:1995年,在30岁以上的未婚“大男”中,“农林牧渔劳动者”的比例由9.0%迅速上升到17.2%,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却从21.0%急剧下降到14.4%;“大女”则是一种相反的景象:30岁以上的未婚“大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由40.6%进一步增加到43.5%,而“农林牧渔劳动者”的比例则从3.1%再减少到1.9%。所以就北京而言,在“大龄”待婚人口中,年龄越大,女性条件越优越的分化态势非常明显。

需要指出的是:北京市不同职业的大龄未婚者人数的多少,不仅取决于该类人口以往结婚强度的大小,而且取决于其人口基数的绝对规模。为此,为了更好地反映人口基数、晚婚及“择偶难”三者的情况,我们计算了按适龄人口的年龄、性别及职业类别划分的人口未婚比例(见表5)。

表5 1995年北京市分性别、年龄及职业的大龄未婚比例 (%)

年龄组		25~29	30~34	35~39	40~44	合计
男 性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6.6	9.8	2.3	1.5	16.6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	34.1	5.6	1.3	0.3	5.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1.1	9.4	2.5	0.5	12.3
	商业工作人员	29.6	6.5	3.4	1.5	10.9
	服务性工作人员	37.4	11.1	6.0	4.9	14.8
	农林牧渔劳动者	12.2	3.9	5.8	8.2	7.3
	生产、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	24.9	6.5	2.4	1.6	8.7
	合计	31.3	7.9	3.5	2.7	11.1
女 性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8.4	4.4	2.3	2.2	7.1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	29.1	4.2	1.7	1.2	5.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5.4	4.9	2.1	1.8	8.4
	商业工作人员	13.4	1.5	0.8	0.7	4.1
	服务性工作人员	15.8	2.4	0.8	1.0	4.2
	农林牧渔劳动者	3.1	0.3	0.1	0.1	0.7
	生产、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	8.5	1.4	0.9	1.4	2.8
	合计	12.6	2.4	1.2	1.2	4.2

资料来源:同表1

若用25~29岁的未婚比例看晚婚水平,用40~44岁的未婚比例看终身不婚程度,那么对“大龄”青年男性而言,其职业“亚群体”在择偶婚配问题上主要表现出如下特点:(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晚婚水平最高,25~29岁的人口未婚比例高达40%以上;其次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服务性工作人员”(相应指标在30%以上);再次是“商业工作人员”和“生产、运输工人”(同一指标在20%~30%之间)。相比之下,“农林牧渔劳动者”的晚婚程度较低,在25~29岁年龄组已有近88%的人处于“有配偶”状态。(2)尽管“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办事人员”的晚婚水平较高或很高,但是随着年龄的不断提高,人口的未婚比例下降很快,到40~44岁年龄组,单身者比例已不足1%。说明对

这两类在业人口而言,“择偶难”的问题几乎不存在。(3)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商业工作人员”和“生产、运输工人”来说,晚婚水平虽有一定差别,但是在高龄段殊途同归,40~44岁的未婚比例同在1%~2%这一档次。在他们中间,终身不婚者也不多见。(4)相比之下,“农林牧渔劳动者”多数结婚较早,少数结婚困难。其40~44岁的未婚比例仍高达约8.2%,表明即便在北京郊区这样国内尚属发达的农村地区,“光棍汉”的存在并不是个别现象。人口终身不婚比例相对较高的还有“服务性工作人员”,表现出社会地位越低,择偶越难的基本趋势。

“大龄女性”的群体特征明显不同。与同龄男性相比,总的特点是:晚婚水平低,不婚人数少,同时社会经济地位较高和个人条件相对优越者反而更难结婚成家。具体看各个“亚群体”的情况:就晚婚而言,水平最高的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办事人员”(25%以上),其次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性工作人员”和“商业工作人员”(在10%~20%之间)。“生产、运输工人”和“农林牧渔劳动者”与之差别显著,前者的晚婚水平只有8%,后者25岁以上的更是未婚者寥寥(3%)。从终身不婚看,女性总体的终身不婚比例极低,最高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也不过在2%上下,从事农业的女性则几近为零。

另外,在北京的大龄未婚青年中,还有一些引人注目的“不在业”者。他们在未婚“大男”和“大女”中分别占到14.5%和近12.0%。这些无职业的“大龄未婚者”,在该群体的各个年龄组,未婚比例都是最高的,并且终身不婚的情况也最为严重(40~44岁组的未婚比例高达14.8%)。究其原因,对较年轻者来说,可能主要是高层次的学业任务推迟了成家立业的时间;对较大年龄组的人而言,则可能是由于健康或其他特殊的不利因素制约了择偶婚配行为。应该说,不论何种情况,“不在业”状态本身就是青年人谈婚论嫁的一个明显障碍。

三、大龄未婚现象给予我们的启示

从上述“大龄未婚青年”的群体社会、经济、文化特征可以看到:目前在北京的婚姻市场上,为人们所关注的大龄未婚者,实际上密集在同龄人口的两极:一极是受教育程度高、职业背景优越、个人条件出众的“甲男”或“甲女”;另一极是社会地位偏低、从事简单工种、各方面条件均较差的“丁男”。相对于择偶的难易程度而言,大部分“甲男”是自愿倾向晚婚而非选择困难,诸多“甲女”和“丁男”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择偶难的大龄未婚青年。但是即便同样面临婚配难题,他们所遇到的“难点”和“症结”又有很大不同。这就启示我们:大龄未婚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与存在既有社会客观条件的制约,也有当事人主观因素的影响。尽管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大龄未婚者不应被社会所遗忘或忽视,但是从终身不婚的角度看,除个别“亚群体”外,无论男女,北京市的人数及比例都算不上高。因此大龄未婚只是大多数年轻人人生历程中某一特定阶段的特殊生存状态。而只要我们的现实社会中存在群体差异和社会选择,就会不同程度地存在大龄未婚现象和少数人择偶难的问题,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社会现实。问题的关键在于:社会怎样才能为他们创造一个更加宽松、和谐的环境与氛围,以帮助那些正在继续寻觅未来伴侣或者暂时处于选择困难境地的“大龄”青年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去生活。

参考文献:

- 1 周清、刘爽等.从人口普查数字看大龄未婚青年的择偶问题.北京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办公室编,90北京人口.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 2 叶文振.当代中国婚姻问题的经济学思考.人口研究,1997(6)

